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工務計劃項目第 399DS 號 -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

關於謝偉銓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問：

「沙田岩洞計劃」主要是增加可供發展土地供應，涉及超過 400 億元，政府有否計劃加快使用該幅土地，緩解現時土地嚴重不足問題。

政府的回應如下：

2. 渠務署現正全力推展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」(下稱搬遷計劃)。此項搬遷計劃是香港現時最大規模的岩洞發展工程，涉及在沙田女婆山興建面積約 14 公頃(總體積約二百三十萬立方米)的岩洞以重置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，並可騰出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所佔約 28 公頃土地作房屋和其他有利民生的土地用途。

3. 整項搬遷計劃龐大而複雜，涵蓋多項專業範疇和工程類別，包括工地開拓和平整工程、開闢連接隧道、建造主體岩洞建築羣和相關的屋宇裝備和防火裝備工程、建造上游污水收集系統、在岩洞建築羣內裝置污水處理設施、進行環境保護工程和機電工程，以及拆卸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等。這眾多的工程項目均相互關聯，必須按部就班，分階段地適時有序推行。

4. 為加快推展整項搬遷計劃，渠務署透過把眾多的工程項目按其推展時序歸納為三個工程階段，而各階段的推展期亦高度重疊；當前期階段內所提供的工地條件許可，後續階段的工程便會緊貼展開，務求令整項搬遷計劃所需的時間能減至最少。此外，渠務署亦採取有效措施，例如在各階段工程申請撥款期間同步招標、應用新工程合約與承建商共同合作管控工期風險、採納安全先進的鑽爆技術開

關岩洞和隧道等，均有助進一步縮減推展期。有關搬遷計劃的三個階段推展時間表，請參閱**附件一**。

5. 自搬遷計劃第一階段工程於 2019 年動工迄今，進展良好。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，渠務署將盡快開展擬議的第二階段工程，致力於 2026 年率先大致完成主體岩洞建築群，以容納在餘下工程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，力爭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可於 2029 年啟用運作，並同步進行現有廠房的拆卸工程，以期在 2031 年騰出廠房的現址。

6. 與此同時，當局會在搬遷計劃推展期間，適時為廠房現址的 28 公頃騰空用地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，審視社會和區內最新的發展需要和整體規劃，並諮詢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，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和法定程序，從而制訂合適土地用途規劃方案，以期有關土地可盡早用作房屋和其他有利民生的發展。

發展局

渠務署

2020 年 11 月

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」的實施時間表

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of Relocation of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(STSTW) to Caverns

